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在全面了解相关事实情况后,基于独立立场判断,就该次董事会上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安排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应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修订及调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_____ _____
 刘志庆 赵俊武 黄建康

2022年9月21日